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2130038	廊坊市固安县孔雀英国宫小区门口有小商贩占道经营，餐厨垃圾无人清理。	廊坊市 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2025年12月15日，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固安县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廊坊市固安县孔雀英国宫小区全域进行核查。经实地排查，由于廊坊市固安县孔雀英国宫小区五期、六期人口密集，购买力大，存在流动商贩200余户在东方街与永和路占道经营问题，确有果皮、菜叶、食品包装袋及食物残渣等垃圾遗落在地的现象，因环卫工人打扫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处理不到位，影响了小区周边环境整洁。固安县孔雀英国宫小区一至四期，七至十期不存在占道经营问题。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通过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控相结合，彻底解决占道经营及环境卫生问题，健全常态管理机制，实现经营规范有序、环境整洁达标。	固安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孔雀英国宫小区及周边占道经营问题解决措施：一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通过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控相结合方式，全面治理孔雀英国宫小区及周边区域占道经营行为。二是对孔雀英国宫小区及周边流动商贩发放禁止占道经营告知书及市场分布图，引导流动商贩归入市。三是合理调配环卫工人，加大清扫力度与频次，及时对遗落果皮、菜叶、食品包装袋、食物残渣等垃圾进行清扫。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 12130032	廊坊市固安县英才中学学生宿舍楼顶空调室外机、食堂油烟机噪声大。	廊坊市 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2025年12月15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立即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校区西侧高中部楼顶西北角装有空调机组，正常使用；校区西侧男生宿舍楼顶西侧装有空调机组，正常使用；男生宿舍一楼为厨房和食堂，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烟道通过楼西侧外墙向上，正常使用；校区西侧女生宿舍楼装有空调机组，正常使用。上述4处点位均位于校区西侧位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5年12月14日按检测规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在固安县英才中学西侧墙外设置3个检测点位，分别开展昼间、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3个点位噪声值分别为48分贝、48分贝、50分贝，夜间3个点位噪声值分别为36分贝、37分贝、38分贝。经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所有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标准限值。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保障校园环境质量。	固安县英才中学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持续优化校园环境，固安县人民政府积极督导固安县英才中学主动作为，制定并落实针对性优化整改措施：一是优化空调使用与教学布局。立即停用高中部教学楼顶空调，调整教学场地安排，除保留高三4个班在原区域教学外，其余班级全部搬迁至初中部教学楼。为留驻的高三4个班级单独安装独立壁挂空调，避免集中使用空调产生噪声；二是更换维修空调设备并调整安装位置，将男生宿舍楼顶西侧中央空调移机至宿舍楼东侧150米处，进一步降低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干扰；三是强化食堂降噪改造。对学校所有厨房烟道全面加装隔音棉，提升烟道隔音降噪效果，有效降低油烟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 12130021	廊坊市永清镇国太营村有焚烧秸秆、生活垃圾现象。	廊坊市 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核查人员利用12月14日、15日2天时间对国太营村及周边开展全面巡查，未发现现场焚烧情况。核查人员巡查过程中，在国太营村西南方向一户村民房后发现明显焚烧痕迹，燃烧物主要为落叶、柴草及少量生活垃圾，焚烧面积约7平方米。永清镇国太营村存在焚烧秸秆、生活垃圾现象。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对发现的焚烧残余物进行清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禁烧行为。	1.永清县人民政府立即责成永清镇人民政府对焚烧现场残留的灰烬、碎屑及生活垃圾残片进行彻底清理。2.对村街及田间地头残留秸秆、道路边沟堆积垃圾、闲置在院落外杂物等开展全面清理，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从源头减少焚烧物料来源。3.进一步压实网格员责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4.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力度和执法处罚力度，坚决杜绝露天焚烧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 12130062	举报永清县韩村镇西庄窠村问题：1.垃圾填埋至大堤西泄洪渠内。该村没有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入泄洪渠，导致农田被淹。2.11月22日，有人把垃圾倾倒至老村旧址后又有人从老村旧址清运垃圾不知倾倒在什么地方。	廊坊市 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垃圾填埋至大堤西泄洪渠内”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大堤”实为西庄窠村南小埝堤，大堤西侧堤脚外为低洼地带，并非泄洪渠，自霸霸线至新村东口道路约1.5公里，通过现场全面拉网式排查及对大堤西侧堤脚外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深2米），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关于“该村没有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入泄洪渠，导致农田被淹”问题。西庄窠村旧址因处于河道内，2020年6月全部拆除，同年启动新农村建设，2024年12月建成，同步建设了污水治理站，主要处理新村居民日常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80吨/天。2025年7月，村民陆续回迁至西庄窠村新址生活，污水治理站同步启动运行，并于同年8月聘请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营至今，生活污水经污水治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于新村东南侧蓄水坑，该蓄水坑与北侧低洼地带不连通。12月16日，永清县人民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和新村东南侧蓄水坑水质分别开展检测，污水治理站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20mg/L、氨氮7.65mg/L，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20表1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蓄水坑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溶解氧3.24mg/L、透明度32cm、氨氮4.58mg/L，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关于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溶解氧<2mg/L、透明度<25cm、氨氮>15mg/L），该蓄水坑内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经全面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问题。“农田被淹”问题的原因系西庄窠新址地下自来水主管道于10月15日左右发生爆裂，造成大量自来水外溢，导致该村部分农田被淹，被淹面积约30亩。11月24日，韩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爆裂的自来水管进行了修复，现已完成。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2025年11月22日上午，西庄窠村根据《永清县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冬季战役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施工过程中清理出57.22吨水泥块，工作人员暂时将水泥块存放在老村旧址，以便分类集中清运，并于当天下午将清理出的水泥块全部清运至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附垃圾清运证明）。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破裂损坏的自来水主管道进行修复，保证其正常使用。	1.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持续达标排放，坚决杜绝污水直排情况发生。 2.加强对南小埝堤西侧以及西庄窠新址、旧址的巡查工作，坚决杜绝垃圾填埋问题情况的发生，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30029	霸州市胜芳镇脏乱差，尤其是石沟村、南楼村、北楼村、中河口村、胜芳镇开发区、幸福工业区等地，可以看到一个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的小工厂，加工焊接铁活、海绵泡沫，产生的废气随意排放。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1.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霸州市胜芳镇脏乱差，尤其是石沟村、南楼村、北楼村、中河口村、胜芳镇开发区、幸福工业区等地”问题。经核查，石沟村、南楼村、北楼村为胜芳镇“23·7”特大洪灾受灾村街，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另外石沟村目前正处于东淀安全区建设阶段，其中涉及石沟村护村埝工程，需众多大型车辆运输土方修建围埝，造成石沟村道路浮尘较多，村街基础路网破损，人居环境目前较差。中河口村（实为中口村）周边企业多，人员居住密集，外来人口较多且村街基础设施差，村内三大堆、私搭乱建较多，村内人居环境较差。胜芳镇开发区、幸福工业区企业相对集中，人、车流量大，交通较混乱。今年以来，胜芳镇持续组织人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排查整治工作，近日共发现农村人居环境问题21处。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p>2.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石沟村、南楼村、北楼村、中河口村、胜芳镇开发区、幸福工业区等地，可以看到一个无营业执照、环评手续的小工厂，加工焊接铁活，海绵泡沫，产生的废气随意排放”问题。石沟村现有企业84家，南楼村现有企业15家，北楼村现有企业70家，中口村现有企业64家，霸州市胜芳镇开发区现有企业267家，幸福工业区现有企业4家，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同时从事加工焊接铁活和生产海绵泡沫工艺的企业，发现1家从事焊接铁活加工企业和1家从事海绵泡沫加工企业在环境污染问题，且2家企业厂房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该问题属实。</p> <p>①从事海绵泡沫加工企业：霸州市都会家具厂，位于霸州市胜芳镇开发区武平道北侧34号，企业法人：齐某某，主要从事茶几电视柜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木板切割、海绵喷胶，切割工序配布袋除尘器1套，喷胶工序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海绵喷胶废气直排，切割工序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海绵喷胶工序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企业海绵喷胶工序应办理环评报告表。</p> <p>②从事加工焊接铁活企业：霸州市立朋家具厂，位于霸州市胜芳镇石沟村，企业负责人：邵某某。主要从事钢木家具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工序，该厂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发现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p> <p>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问题，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同时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常态向好。</p>	<p>1.对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实行挂账督办机制，坚持“边发现、边整改”原则，做到立行立改、事不隔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p> <p>2.要求石沟村环卫工作人员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待东淀安全区建设完成后对村街基础路网统一修缮。</p> <p>3.要求霸州市都会家具厂自行拆除海绵喷胶工序生产设备，要求霸州市立朋家具厂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辅材料。</p> <p>目前，排查发现的21处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霸州市都会家具厂已自行拆除海绵喷胶设备，霸州市立朋家具厂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已清空。</p>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130028	霸州市胜芳镇人居环境差，尤其是赶上胜芳镇集市，垃圾遍地，垃圾桶周围污水横流。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现场核查时，为非大集期间，保洁员每日分段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捡拾垃圾，清运车及时对垃圾点进行清运，无明显垃圾落地现场。每逢集市，除占用大部分街道外，商贩和采购的居民存在垃圾和果皮随手丢弃的现象，个别售卖鱼类、海鲜的商贩存在摊位将鱼槽中的水随意泼洒在道路上的现象。在集市举行期间，环卫清运车辆和清扫车辆无法进入，只能派保洁员上路捡拾，所以造成集市中存在部分垃圾落地和鱼类海鲜售卖部分路段存在积水现象。</p> <p>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属实	<p>引导商户落实“摊走地净”，散集后及时清扫，保证环境卫生。</p>	<p>1.落实“摊走地净”原则，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督促各经营商户自备垃圾桶或垃圾袋，在集市结束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2.明确卫生保洁要求。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向商户发放《关于流动摊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的提示函》。3.分段配备行政执法队员，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处罚，对卫生脏乱、多次提醒仍不整改的商户，取消大集出摊资格。4.对芳蒲道摊位进行标号，根据商贩售卖商品类型，分类设置摊位，做到同类产品集中售卖。5.每逢集市下午2点，由镇环卫办进行统一调度，在商贩陆续撤离时，建立临时清扫队，增加保洁人员，逐摊位进行打扫并收集洒落垃圾，下午4点，由环卫清运车辆统一收集和转运。</p>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130020	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北口头村东南方向有一养殖场，异味污染。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信访人反映养殖场为香河希牛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位于安头屯镇北口头村东南侧，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24MAEMRCJ19M），经营者：彭某，占地1250平方米，其中牛棚850平方米，猪舍400平方米。2025年12月14日，经核查，该养殖户于1999年开始养殖蛋鸡，2011年改养生猪，2024年5月增加肉牛养殖，目前生猪存栏95头，肉牛存栏48头，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牛棚内建有粪污收集储存棚65平方米，粪污去向为集中收集暂存后还田利用。检查时牛棚、猪舍内可见零散粪便，有轻微异味。</p> <p>举报人反映的“安头屯镇北口头村东南方向有一养殖场，异味污染”问题属实。</p>	属实	<p>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异味产生，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p>	<p>香河县政府会同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根据自身职责，指导养殖户将粪污全部清理干净，集中堆沤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要求今后粪污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异味产生，同时加强对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另外，香河县各相关部门将“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养殖户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次数，严禁养殖户粪污乱堆乱放。</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B2025 12130031	霸州市辛章七村村委会南侧坑塘与中亭河中间，东内环胡同上堤路口两侧有奶牛养殖场，废水排放至坑塘内，养殖场和坑塘气味恶臭。村委会东北侧约200米处、新浇筑水泥场地南侧正对面的家具厂，晚上喷漆，气味刺鼻。家具厂门口往东百余米有垃圾渣土，扬尘污染。	廊坊市 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霸州市辛章七村村委会南侧坑塘与中亭河中间，东内环胡同上堤路口两侧有奶牛养殖场和小武生态养殖场，废水排放至坑塘内，养殖场和坑塘气味恶臭”现场核查情况：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奶牛养殖场实为郝某某肉牛养殖场，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肉牛、羊已清理，正在组织人员对圈舍养殖设施进行拆除；举报人反映的小武生态养殖场现场核查时正在转运搬迁，仅剩鸡30只，在排查中未发现上述养殖场（户）利用明沟、暗管排放废水至隔渗沟情况，隔渗沟已结冰，未闻见明显恶臭气味，场区内有轻微异味。走访周边居民，表示夏季、雨水天气河水会有臭味。</p> <p>经调查了解，近年来霸州市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排查整治，2025年11月21日至28日，霸州市辛章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沟渠进行了治理，对照农村黑臭水体认定标准治理后水质，该沟渠水质已脱离黑臭水体范畴。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联合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周边养殖户进行劝导搬迁。2025年12月14日，现场核查时，养殖场（户）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雨水冲刷地表导致“废水排放至坑塘内”情况属实，“养殖场和坑塘气味恶臭”情况属实。</p> <p>2.“村委会东北侧约200米处、新浇筑水泥场地南侧正对面的家具厂，晚上喷漆，气味刺鼻”现场核查情况：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家具厂实为霸州市辛章美容美家木材家具厂。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辅材料，已无生产能力。2025年10月25日晚，辛章办事处工作人员排查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喷漆房周边异味明显，存在无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已对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企业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该企业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该企业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辅材料，供电部门已于10月30日对其采取断电措施。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p>3.“家具厂门口往东百余米有垃圾渣土，扬尘污染”现场核查情况：经核查，信访举报反映的垃圾渣土实际为周边村民建房开槽土料，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垃圾渣土，扬尘污染”情况属实。</p> <p>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属实	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p>1.要求郝某某肉牛养殖场于12月17日前拆除圈舍养殖设施。</p> <p>2.要求小武生态养殖场于12月17日前完成转运和搬迁工作。</p> <p>3.要求霸州市辛章美容美家木材家具厂于12月17日前完成拆除清理。</p> <p>4.要求辛章七村村委会立行立改，对村民建房开槽土料进行苫盖。</p> <p>目前，郝某某肉牛养殖场已搬迁至杨芬港镇肖家铺村，小武生态养殖场已搬迁至自家农院，霸州市辛章美容美家木材家具厂生产设备拆除，原辅材料已清空，开槽土料已苫盖完毕。</p>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 12130030	霸州市东杨庄乡贾庄子村富民路28号和周边及李家庄村存在加工塑料制品的厂子，味道刺鼻，环境污染。	廊坊市 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信访人反映的点位共计有3家塑料制品企业，分别为：霸州市东杨庄钦化塑料制品厂、霸州市达感家具用品店、霸州市东杨庄诺帆塑料制品厂。三家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三家企业厂房土地性质均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均位于居民区。经走访，周边住户表示受过三家注塑厂的噪声和异味影响。</p> <p>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属实	涉项企业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p>要求三家企业自行清空原料、产品，拆除生产设备。</p> <p>2025年12月16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会同东杨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对上述3家塑料制品企业进行了复查，其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均已清空。</p>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 12130019	举报人对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茅草庄村防洪大坝北侧取土、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具体情况如下：1.经举报人实地多次勘测测量，现场被非法挖掘的沟渠长约800米，深约4米，宽约5米，总体积约16000立方米。根据本地土方市场价格初步估算，已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盗窃集体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其获利金额应作为案件关键予以调查。2.为了掩盖事实，已将部分区域（长约150米）用大量未经处理的建筑垃圾（碎砖、混凝土块、废弃建材等）进行回填。此举不仅未能恢复土地原貌，反而造成了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土地功能丧失，且有害物质可能随雨水渗透。3.事发地点位于防洪大堤北侧，大规模的取土行为，已直接破坏堤防周边土体稳定性和自然防护层，而回填的建筑垃圾结构松散、承载力差，在洪水冲刷下极易导致堤基渗漏、塌陷，对防洪安全构成威胁。举报人要求重新调查。	廊坊市 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 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该处属于香河县钳屯镇管辖范围，是钳屯镇茅草庄村集体承包地。经香河县资规局确认，该地块位于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红线范围外，属属工建设用地。</p> <p>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钳屯镇政府现场核实，因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占用原田间路，茅草庄村为方便群众耕作出行，拟修建临时出行道路，村委会对该路段部分地上物进行清理，不存在取土行为。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茅草庄村村民刘某因地势坑洼不平，不利于耕作通行，才将民房建筑垃圾（砖头瓦块）倾倒于此摊平。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认错态度良好，香河县水务局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2日内完成整改。</p> <p>2025年11月21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现场监督复核，整改当天使用挖掘机清走全部建筑垃圾并平整土地，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貌。</p> <p>2025年11月26日，经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再次对现场进行核实，该地块已恢复原状，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成。不存在“仅用土覆盖，仍未清理建筑垃圾”问题。因此“仅用土覆盖，仍未清理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12月15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再次对现场进行核实，没有发现非法挖掘的沟渠。举报人“1.经举报人实地多次勘测测量，现场被非法挖掘的沟渠长约800米，深约4米，宽约5米，总体积约16000立方米”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12月15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再次对现场进行核实，茅草庄村村民刘某因地势坑洼不平，不利于耕作通行，才将民房建筑垃圾（砖头瓦块）倾倒于此摊平。2025年11月20日香河县水务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2日内完成整改。举报人反映的“2.为了掩盖事实，已将部分区域（长约150米）用大量未经处理的建筑垃圾（碎砖、混凝土块、废弃建材等）进行回填。此举不仅未能恢复土地原貌，反而造成了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土地功能丧失，且有害物质可能随雨水渗透”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12月15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再次对现场进行核实，该地块已恢复原状，形成田间路，对大堤质量无影响，不对防洪安全构成威胁。举报人反映的“3.事发地点位于防洪大堤北侧，大规模的取土行为，已直接破坏堤防周边土体稳定性和自然防护层，而回填的建筑垃圾结构松散、承载力差，在洪水冲刷下极易导致堤基渗漏、塌陷，对防洪安全构成威胁”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香河县将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項管控措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2025年11月20日，香河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刘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其在北运河茅草庄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的建筑垃圾、渣土在2025年11月22日17时前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p> <p>2025年11月21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现场监督复核，该地块已恢复原貌。鉴于刘某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认错态度良好，符合《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2024版）》免罚规定，香河县水务局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p>	已办结	无	